灌南县政府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洗涤、空气能洗浴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64C

采购人：灌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洗涤、空气能洗浴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洗涤、空气能洗浴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洗涤、空气能洗浴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64C-1

3、采购需求：主要包含洗涤设备、空气能洗浴设备及厨房施工等设备（含二次设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要求）施工配合费1%（中标后缴纳给土建施工单位）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二次转运、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4、本项目预算价为： 126万元（投标报价超出作废标处理）。

5、质保期：一年。

6、供货期：30天。

7、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后所有供货产品先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待大楼建成后分批转送到大楼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牵涉到转运及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8、质量要求：合格

9、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文件。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网址：http://ggzy.lyg.gov.c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电子招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投标人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 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pzx.lyg.gov.cn/TPFront/）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走政府采购交易端口，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采用连云港政府采购模块制作招标文件。

七、本次招标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灌南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0518-83265016

联系地址：灌南县民政局

2、招标代理公司：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75243679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八、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文件中标注★号(如有)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或者二次报价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此表中资料提供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单位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4、5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联系电话逐个通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超时将无法进行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1.3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价格分部分)为第一次报价，待资格审查结束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只能比第一次低），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需加盖公章）。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 号文，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

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投标费用

1.采购服务费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十、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分（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商务技术分（70 分）

<table>
<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技术参数方案（54 分）</td><td>技术参数（30 分）</td><td>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清单要求的得 30 分，带▲部分每有一项负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培训服务方案（6 分）</td><td>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等。
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完善的：5-6 分；
良：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为完善的：3-4 分；
一般：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现场需要的：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维保服务方案（6 分）</td><td>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后维保费用、责任 范围、定期保养情况等。
优：维保费用优惠、责任范围广的得 4-6 分；
良：维保服务较为完善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td></tr>
</table>

	安装及调试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①安装调试设计方案具备主要厨具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要求，针对性强、满足要 求，能全部解决现场问题的：2-3 分；针对性较强、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要求的：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②能结合采购人厨房布局特点，按照“明厨亮灶”相关标准等情况要求， 针对性强、满足要求，能全部解决现场问题的：2-3 分；针对性较强、提供的方案 能基本满足要求的：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运输方案（6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不限于货物装车、转运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得 5-6 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得 3-4 分； 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空洞得 1-42 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商务分(16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3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等材料（有效期内）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的认证查询截图及网址，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5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获得县区级以上政府荣誉得 2 分，市级及以上政府荣誉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红头文件或荣誉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8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五、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是灌南县政府重点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对提升整个灌南县养老机构硬件及服务有着较大影响，因设计床位较多，需要采购工业洗衣机完成日常洗涤需求、为满足老人洗浴需求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设置公共洗浴间与生活楼用水配置，结合灌南县全年气候条件，采购能满足可低于＞-15°工作的空气能洗浴设备，满足老人洗浴及用水需求，厨房设备采购关乎着入住机构的老人食品安全。以满足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为前提，完成明厨亮灶的要求，打造灌南县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重点项目。

说明：

1．本章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条件。

4.同档次品牌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对品牌认定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全自动洗涤脱水机（电加热），2、空气能热水器

一、洗衣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	图片

1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电加热）（核心产品）	★额定容量	≥50kg	2	
		电机功率	≤4KW		
		每车耗水量	≤750kg		
		每车耗电量	≤7KW		
		配备空压机流量	≥0.13m³/min		
		连续工作	≥10 小时		
		▲双排水双控制技术			
		▲洗衣内缸的洗涤容积比≥1：10			
2	全自动干衣机（电加热）	★额定容量	≥50kg	2	
		烘干时间	≤40min		
		每车耗电量	≤29KW		
		▲转笼冲孔采用凹型冲孔技术			
		▲毛绒收集器采用整体抽拉式结构			
3	静音空压机	排气量	≥0.09m3min	1	
		电动机	≥1KW		
		储气罐	≥0.03m3		
		转数	900rpm		
4	不锈钢单星台盆（带刷洗）	尺寸	≥1200×700×850	1	
		不锈钢材质	洗手池、洗刷台二合一，洗衣房必备		
5	布草车	尺寸	≥1050×750×800	6	
6	五层四孔储物柜	尺寸	≥1500×500×1800	1	
7	折叠工作台（双层）	尺寸	≥1500×700×850	2	
8	四层层架	尺寸	≥1200×600×1800	4	

二、厨具设备

厨具 A 主厨房						
1	单头大锅灶		1100*1100*800	201 不锈钢制作,面≥1.2mm,侧、背、围板≥1.2mm,国标角钢≥40×40mm 框架，拉伸炮台，炉膛采用 50mm 厚耐火砖，三昌炉头，配广式尾撑、料板，锅枕,专用 M24 国标镀锌重力可调脚,加熄火保护，带火焰监测装置 ▲.设备具有第三方产品责任险;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35848-2018 认证模式，产品符合 CQC13-448212-2019 认证规则，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C.能源热效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提供商用燃气灶具能源热效率检测报告；提供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2	台
2	炉拼台		400*1100*800+450	1、优质不锈钢磨砂板，面板 1.0mm、侧板 1.0mm；置高**mm 不锈钢后挡炉背板 2、横通采用∅25*1.0mm 不锈钢管连接，立管采用∅38*1.0mm 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1	台
3	双头单尾小炒灶		1800*1000*800+450	201 不锈钢制作，面 1.2mm，侧、背、围板 1.2mm，国标角钢 40×40mm 框架,拉伸炮台,炉膛采用 50mm 厚耐火砖，耐用炉头，配广式尾撑、料板，锅枕，专用 M24 国标镀锌重力可调脚,加熄火保护，带火焰监测装置 ▲.设备具有第三方产品责任险;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35848-2018 认证模式，产品符合 CQC13-448212-2019 认证规则，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C.能源热效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提供商用燃气灶具能源热效率检测报告；提供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4	油烟净化一体机		2200*1000*610	1、整机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 1.0 厚；组合式设计，收集-净化-输送集于一机，使用、操作、安装方便。 ▲2、产品已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QC51-439182-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1)净化效率≥94.1%;(2)油烟排放浓度≤0.4mg/m3;(3)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3;(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73mg/m3,并提供符合国家 HJ/T62-2001、GB 18483-2001、DB 13/T2376-2016、HJ 38-2017 标准的检测报告给予佐证（检测报告合格标识：CMA） ▲3、产品已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具有检测报告，并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附合 GB/T 13306、GB/T 9969，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标识：CMA）	2	台
5	双通工作台		1500*800*8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1.0mm，内衬 4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厚度 1.0mm； 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6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1.0mm，内衬 4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厚度 1.0mm； 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7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平板厚度 1.0mm； 立柱采用 Φ48mm，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	台
8	冷藏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2.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加厚保温层，箱体强度高，提高承重能力，自动回归门，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箱底板拐角处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	1	台

				▲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和食品接触卫生认证 C\V C 证书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QC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单星水池		600*600*800+150	整体 SUS201 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 38*38mm 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 25*38mm 方通；	2	台
10	开水器带底座		520*530*1300	产品采用耐用电器元件，外壳全不锈钢制造，水箱式结构，具有自动进、自动控温及水位和温度显示功能；容量：≧60L。	1	台
11	油烟净化一体机		2200*1000*610	1、整机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 1.0 厚；组合式设计，收集-净化-输送集于一机，使用、操作、安装方便。 ▲2、产品已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QC51-439182-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1)净化效率≥94.1%;(2)油烟排放浓度≤0.4mg/m3;(3)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3;(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73mg/m3,并提供符合国家 HJ/T62-2001、GB 18483-2001、DB 13/T2376-2016、HJ 38-2017 标准的检测报告给予佐证(检测报告合格标识：CMA) ▲3、产品已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具有检测报告，并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附合 GB/T 13306、GB/T 9969，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标识：CMA)	2	台
12	单头低背矮汤炉		700*850*550+250	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 1.0mm，其余 0.8mm，φ38*1.0mm 不锈钢脚，采用节能炉头，比普通炉头节能 55%	1	台

13	电力24盘蒸饭车		1390*620*1540	1、带温控　带定时　自动进水，不锈钢加厚盘子 2、加厚不锈蒸架，承重力强，抗高温不变形。 3、电磁加热，蒸速度快，蒸汽力强。 4、火力输出热值高，加热均匀、加热面积大。 5、采用最先进的铲片式散热技术，散热快捷，充分保障了IGBT及机芯各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具有故障自检并能显示故障代码。 ▲6、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机构根据GB4706.1-2005/GB4706.52-2008检测的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输入功率和电流、接地措施检测报告。（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输入功率和电流、接地措施检测报告。）	2	台
B售卖间						
1	五格售饭工作柜		1800*700*1300	-电压：220v -功率：2kw -规格：配食品级1/1份数盘5只	2	台
2	单门留样柜		600*580*1950	▲提供符合GB4806.9-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符合GB26920.2-2015标准的节能认证证书,提供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一级能效标识。 ▲提供符合GB/T26125-2011及GB/T26572-2011标准的ROSH证书。	1	台
3	单通工作台		1800*500*800	整体采用SUS201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1.0mm，内衬4mm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加强筋厚度1.0mm； 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4	单星水池		500*500*800+150	整体SUS201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38*38mm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25*38mm方通；	1	台
C洗碗间						

1	大单星盆水池		1000*700*800+150	整体 SUS201 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 38*38mm 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 25*38mm 方通；	3	台
2	单孔收餐工作台 B		800*700*800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板 1.0mm 加强处理；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3	商用热风循环消毒柜		1440*670*1940	黑白不锈钢结合门头＋工程款翻边拉手＋内外 201 不锈钢结构，外形美观大方; 整机采用整体发泡工艺，耐高温门封工艺，隔热保温，节能卫生; 采用全不锈钢发热管（带可视窗为光波管），热风循环系统，高温消毒无死角; 设有名厂可调温控器，对所需温度随意调节; 带有可调定时器功能，灵活定时没烦恼; 全不锈钢重力脚，可调高低功能; 中大容量设计，配置全无磁加粗层架; ▲2、产品达到 GB17988-2008 消毒要求，符合二星级消毒柜规定，对脊髓灰质炎病毒 1 型疫苗株的灭活对数值均＞4，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3 ▲3、具有 2023 年产品责任险；	1	台
4	四门碗柜		1200*500*1800	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1.0mm； 下层、侧板板厚度 1.0mm,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脚管采用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D 加工间						
1	三星水池		1800*700*800+150	整体 SUS201 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 38*38mm 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 25*38mm 方通； 不锈钢下水器； 不锈钢水龙头、开孔φ22mm。	1	台

2	绞切肉机		509*390*750	-电源（V）：220/380 -功率（kw）：1.1 -机重（kg）：73 -外形尺寸（mm）：500*390*750 -转速（rpm）：473 -刀片间距（mm）：Φ62 -工作效率（kg/h）： 切肉　肉片：300/肉丝：150 绞肉 320/300	1	台
3	双层平板工作台		1200*700*800	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1.0mm，内衬 4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 1.0mm； 脚管采用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4	双星水池		1200*700*800+150	整体 SUS201 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 38*38mm 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 25*38mm 方通；	1	台
5	单星工作台		1200*700*800+150	整体 SUS201 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 38*38mm 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 25*38mm 方通；	1	台
6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平板厚度 1.0mm； 立柱采用Φ48mm，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	台
7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800*800	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1.0mm，内衬 4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 1.0mm； 脚管采用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8	全能切菜机		1250*600*1300	1、本机为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 2、功能强大、一机多用、省时省力。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 3、整机采用全不锈钢制造，卫生、美观、耐用，变频调速简单直接。	1	台
9	毛刷洗菜机		1000*800*800	生产能力 8kg/2min。机重：75KG 规格：350 型不锈钢 ▲提供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1	台
E 副食库						
1	四层平板货架		1100*500*16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平板厚度 1.0mm； 立柱采用 Φ48mm，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2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平板厚度 1.0mm； 立柱采用 Φ48mm，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	台
3	四层平板货架		800*500*160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平板厚度 1.0mm； 立柱采用 Φ48mm，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F 更衣间						
1	六门更衣柜		1240*500*1800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顶板、层板、底板、侧板及面板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2	台
2	单星水池		500*500*800+150	整体 SUS201 不锈钢制作，联众一级板材； 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星斗尺寸：500*500*280mm； 立柱采用 38*38mm 方通，配可调式子弹脚； 横撑采用 25*38mm 方通；	1	台
G 主食库						
1	米面架		1000*600*15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 横柱用 38×25×0.8mm 厚不锈钢； 立柱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 配置塑胶脚垫	1	台

2	米面架		1200*600*150	整体采用 SUS201 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 横柱用 38×25×0.8mm 厚不锈钢； 立柱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 配置塑胶脚垫	6	台
其他						
1	烟筒		600*600	不锈钢≥1.0mm	260	平方
2	集烟箱		600*600	不锈钢≥1.0mm	260	平方
3	弯头		600*600	不锈钢≥1.0mm	4	个
4	法兰			采用国标 3 号角铁	100	对
5	灭火系统			产品应符合标准：GA498-2012；产品使用的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 8 年，7≤PH 值≤9，毒性为 0，凝固点≤0° C，符合 GB/T 13267-1991、GB/T 6682-2008GB 和 17835-2008 等标准；充装灭火剂的药剂瓶应符合 GB/T2423.22-2012 标准；单套设备带动喷嘴数量最大有效功率≥22 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药剂管壁厚大于等于 1.2mm，便于长久使用，无需更换分别 ▲灭火系统密封件卡压垫片应通过 GB/T2423.2-2008 高温实验检测，并有相应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报告）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具有灭火装置控制箱、熔片支架、药剂瓶三项耐高低温实验检测（带 CNAS 和 CMA 报告）；	1	套
6	三角阀			全铜陶瓷片阀芯 整体不锈钢，阀芯为铜制 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2	个
7	水龙头			全铜陶瓷片阀芯 整体不锈钢，阀芯为铜制 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2	个
8	水管			内衬符合卫生的橡胶管，外包不锈钢丝网	22	个

三、空气能设备

3.1 生活楼热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图片
1	储热水箱	★8 吨	304 不锈钢：底板 1.5mm 侧 1 板 1.5mm 侧 2 板 1.2mm，顶板 1.0mm（201）设计人孔	台	1	
2	太阳能集热器	58*1800/50	直径 58 长度 1800 每组 50 支流道不锈钢内胆、镀铝锌外壳，接口 50mm	组	16	
3	太阳能集热器支架	热度锌喷塑	型钢喷塑	组	16	
4	空气能热水器（核心产品）	10P	★1、≤-20 度可用， 2、直流变频， 3、制热流量≥38.5KW， 4、名义制热功率 8.38KW， 5、产水量≥815KG/H	台	1	
5	太阳能循环水泵	PUN601	Q=7.5m³，h=32 米，功率 0.4KW	台	2	
6	空气能循环水泵	PUN601	Q=7.5m³，h=32 米，功率 0.4KW	台	2	
7	热水增压泵	PUN750	Q=12m³，h=32 米，功率 0.5KW	台	2	

8	回水电磁阀	DN25	铜质	台	1	
9	上水浮球阀	DN25	不锈钢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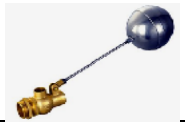
10	太阳能循环管道	热度锌 DN50		米	65	

3.2、公共浴室热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图片
1	★储热水箱	6 吨（3*2*2M）	304 不锈钢：底板 1.5mm 侧 1 板 1.5mm 侧 2 板 1.2mm，顶板 1.0mm（201）设计人孔	台	1	
2	空气能热水器（核心产品）	10P	★1、≤-20 度可用， 2、直流变频， 3、制热流量≥38.5KW， 4、名义制热功率 8.38KW， 5、产水量≥815KG/H	台	1	
3	空气能循环水泵	PUN601	Q=7.5m³，h=32 米，功率 0.4KW	台	2	
4	热水增压泵	PUN750	Q=12m³，h=32 米，功率 0.5KW	台	2	
5	回水电磁阀	DN25	220V	台	1	
6	上水浮球阀	DN25	不锈钢	台	1	

7	紫外光催化二氧化钛消毒器	AOT-25	DN50	台	1	
8	气囊稳压灌	600 升	碳钢罐体/压力 0.1MP	台	1	
9	压力控制器		0-16KG	台	1	
10	智能控制柜		满足热水供应需求	台	1	

★注：本项目因大楼还在建设中，投标报价费用里包含货物的运输、装运、二次转运、吊装、设备就位、接入电路改造（含电缆电线、开关等）、水路接入（含水管、阀门）、下水改造及土建（地板、瓷砖等）恢复、烟道安装及材料以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土建及装修恢复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

灌南县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灌南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___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供货数量以最终实际所需供货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

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方式（任选一种）：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无。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供货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8.2 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后所有供货产品先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待大楼建成后分批转送到大楼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牵涉到转运及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8.3 交货地点：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设备安装完成付至 8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根据双方协调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灌南县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标段 _____（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详细报价书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总计（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则投标无效。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填报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及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